

2026 年五里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恩泽社会工作事务所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恩泽社会工作事务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五里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项目实施地址：五里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 2025 年五里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并完成“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任务。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 做好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工作，每周免费开放时间 70 小时以上，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开放时间的 1/3（含国家法定假期）。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室均需保证按时正常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使用。

2. 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舒适，文化氛围浓厚。

3.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做好信息公示。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大型活动提前 30 日进行公示，常规活动提前 10 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公示。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大于 250M），为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4. 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设施设

备进行消毒和检查，填写检查维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设施安全有效，防患于未然。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5. 采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应配备工作人员5人（不少于5人），其中管理负责岗1名，场馆管理岗4名，明确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工作人员聘用应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现场运营团队1/3的人员应具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的经历，或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每年8月底前自主组织全员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11天；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符合条件的员工应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等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考试。

6.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每月召开1次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7. 高效配合完成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非遗中心、街道文化部门交办的图书配送、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要求，对举办的讲座、培训、演出、沙龙等活动的具体内容、主讲人或演出者情况等提前进行审查把关，活动举办过程中安排专人盯岗把控，建立工作日志。

8. 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

乙方通过“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上传的信息数据，应实时同步至甲方指定系统，并保存不少于3年。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验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

9.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各类文体活动应优先考虑本街道辖区居民。

10. 做好场馆内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登记、交接、维护等相关台账。合同期满前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提交盘点明细。盘亏物品由乙方予以补齐。

11. 不得在社会化运营设施内开展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项目。

12. 为保障服务数量和质量，合同资金一般要求采取后付费或者分段拨付的方式，按服务效果予以支付。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行为。

（二）基本服务项目

1.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不少于 220 场次。每月开展面向群众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 6 场，8 月底前不少于 61 场，全年不少于 100 场，每年总量有增量；公益培训及讲座 36 次以上、专业文艺演出 9 场次以上（每年 8 月底之前完成）；每年针对特殊人群开展不少于 5 次的活动；每年 8 月底前针对 3 类人群组织开展不少于 9 场的学习宣传活动；线上活动每月至少 1 次，8 月前举办至少 13 次。参与群众要覆盖特殊群体（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务工人员等）。乙方应引入专家、艺术家等知名人士以及高端品牌活动等优质资源，不断提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文化团队品牌示范性。

2. 每周在石景山文 E 发布文化活动不少于 4 场次。积极引导群众使用“石景山文 E”APP 预约活动，每季度至少发布 10 场预约活动，扫码签到率不低于 80%。

3. 开展传统节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街道级主题活动和文艺小分队进社区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全年 1 次以上），组织非遗进社区活动每年 5 次以上（每季度至少 1 次）；深入辖区开展每月下基层、进社区文化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 20 人。

4. 配合街道统筹辖区内的业余文化团队，结合街道及所辖社区文化特色，至少培育一个本区域文化活动品牌（一街一品）；打造 6 支优秀业余文艺团队，其中 3 支品牌团队，代表街道参加区级（含）以上的比赛；配合街道统筹辖区保持每年团队总量增加 1 支。针对在本街道和所辖社区统计在册的、具有一定规模、长年开展活动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辅导，每支团队每年 2 次（不少于 2 次）。

5. 形成志愿服务品牌，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每年志愿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5次，文化志愿服务有显著成效（如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区级以上荣誉奖励等）。

6. 结合辖区中小学需求，广泛深入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开展公共文化进校园服务。

7. 乙方需围绕街道重点工作，根据街道和社区要求开展相关重点工作的主题活动及宣传。

8. 乙方需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合街道、社区要求和居民需求，每月至少选择一个包片社区策划并开展“坨里+”活动（每季度覆盖所有包片社区），并在媒体宣传推广，推动“坨里+”系列文化品牌高质量发展。每月将活动开展及宣传情况反馈给街道。

（三）其他

1. 供应商全面负责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运营工作，包括运营制度的制定、月度活动计划方案拟定、活动方案策划与执行、活动宣传与推广、活动场馆安全保障等维护工作，接受甲方审定与监督。按时免费开放文化设施，维护运营秩序，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评价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各类文化信息、基础数据、统计报表，按要求做好归档工作等。

2. 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文化工作。

3. 绩效考核奖金为中标金额的5%（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考核标准为（考核排名依据北京市文旅局/石景山区文旅局发布的官方排名为准）：

（1）市级考核排名前50或区级年度考核排名前5，绩效考核奖金全额发放；

（2）区级年度考核排名6-9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30%；

（3）市级考核排名后100或区级考核中心排名后3，扣除绩效考核奖金50%；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创城、卫生区复审等不良影响情况以及12345工单未解决、不满意的问题，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除绩效考核奖金20%。出现上述问题超过3次（含3次），第二年取消参加运营投标资格。同一事由导致的扣款以最高比例计算，不重复累计扣除。

4. 上述委托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经友好协商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完善。附件补充内容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且不得减少乙方原有义务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甲方对本项目建筑物、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关改造改建等费用。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装饰装修或添置设备的，应提出书面方案报甲方同意，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装饰装修及添置的设备自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三）根据开展非基本服务的要求，乙方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添置器材设备等，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运营方案》提出合理的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文化活动的方案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文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内容出现重大问题，有权立即终止现场活动。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

（五）甲方根据《石景山区关于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和《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乙方负责运营的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六）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

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数据、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有隐瞒、虚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同时，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居民个人信息等数据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信息。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八）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九）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在每期付款前要求乙方提供当期履约情况专项报告。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支付延迟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资金占用成本，相关资金占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甲方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调室外活动场地或大型文化活动的群众组织工作，为乙方开展运营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运营工作；按照《运营方案》实施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方案》内容，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同意。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任何变更申请。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原

则，不断完善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四）乙方应按照《运营方案》，配备人员充足、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的现场运营团队，建立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同时任命一名全职的运营团队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运营团队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运营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如乙方确实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六）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乙方须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半年运营工作进度报告和全年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拥有 15 个工作日的实质审查期。

（七）乙方在确保高质量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居民需求和设施运营实际情况，在甲方书面明确的时间、体量及范围内，开展定制化培训、低票价惠民演出、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品展卖等融合性业态的惠民文化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应提前报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限制或拒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开展。项目开展应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群众进行自主选择。

惠民项目收费标准需报甲方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惠民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需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成本核算并报物价部门备案，确保收费合理、透明，防止价格争议。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用于内部人员工资福利及挪作他用。需单独建账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收支报告。

（八）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意见建议，应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施或项目转包、分包、转让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

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丢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补齐。

（十）乙方应确保购买服务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购买服务资金，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乙方应加强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运营活动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和相关第三方。

（十二）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十三）如果按照《运营方案》需要组织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乙方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十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本合同终止时应如数移交甲方。移交时应提供详细清单，甲方有权主导查验、验收，未按期或未按要求移交的，甲方有权扣减尾款或追究违约责任。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设施的功能及用途，不得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十七）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规范劳动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劳动、工伤、社会保险等权利。

（十八）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 5 日内，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甲方负责查验清点，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视为乙方履行

交还责任。移交时设备应保持合同签订时的完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

（十九）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在运营期间的宣传、冠名、媒体报道、对外发布等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等。

（二十一）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乙方应为本项目单独设立资金账户，每月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明细报表。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为人民币 1029700 元，该服务资金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分四次支付，合同生效当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当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次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期满根据评估结果支付绩效考核奖金。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质量或绩效考核要求，甲方有权相应扣减尾款及绩效考核奖金。

（二）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超过 90 日的，双方应就服务期限顺延或服务内容调整进行协商。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当年购买服务资金总额，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每项开支金额的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照明细予以支付。

（四）甲方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确保发票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8232X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井支行

账号：0200022209008800233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电话：88901944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恩泽社会工作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52110107MJ0290342K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古城分理处

账号：030 1150 103 0000 1589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524 房间

电话：13031191819

第六条 合同完善与终止

(一)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二) 终止合同的情形：

1. 因违约终止合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 因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

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免责。未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4. 因重大失误终止合同。乙方因单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造成不利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2）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3）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以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准）；（4）有隐瞒情况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承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5）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或挪用财政资金的；（6）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7）被纳入社会化运营主体黑名单的；（8）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但经评估属于合理损耗范围的除外。（9）擅自改变场地、设施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的。擅自开展委托外服务的收益应全额上缴甲方。

5. 因多次警告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同一年度出现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对设施内确需转包、分包的设施或项目，未报请甲方同意而私自转包、分包的；（2）现场运营团队不稳定影响工作开展（以甲方书面认定为准）或人员流动后一个月内未能补充到位的；（3）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4）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三次全区绩效评价倒数第一或群众满意度考核有一次未达到 85%及以上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不得无故终止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购买服务资金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及此后因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争议部分除外，确保服务连续性和甲方利益不受影响。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案、固定资产清单、绩效考核细则、经费使用明细表。附件内容如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甲方负责将合同报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过 EMS 寄送相关文件，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因未及时通知地址变更导致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恩泽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6月1日